

证券代码：832037

证券简称：华能橡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沈学华、吴晓宛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红、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